

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徐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0]792号《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无特别说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 一. **审核问询问题 4：根据回复材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史文祥曾持有南通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者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于 2019 年 5 月注销；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米建华配偶江晓婷曾持有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后者经营不善，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请发行人说明南通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业务往来内容、金额及商业合理性。**

- (一) 南通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史文祥的访谈，2018 年 6 月，史文祥拟进行电机、变频调速、整流回馈系统、扭矩传感器等部件的国产替代化技术开发和参数验证，但由于与发行人所使用的技术路线不同，发行人管理层未通过方案，史文祥因此另行设立南通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开发和参数验证。因南通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联测科技经营范围存在竞争，因此注销南通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苏公 W[2020]A1258 号《审计报告》，南通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合同文件、银行流水，发行人提供的采购订单列表、项目台账，本所律师对史文祥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南通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自其设立至其注销期间，尚未进行任何销售，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及其部分供应商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签署三方协议所形成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常测机电经营范围相似，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注销时，因部分采购合同项下所采购产品系常测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要之产品，针对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时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采购合同，常测机电、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合同供应商签署了三方协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因此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并与发行人之相应供应商存在因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 (1)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签署了编号为 1900324-01 的《销售合同》，约定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向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吉泰科 280kw 能量回馈柜，合同金额为 11.8 万元。截至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合计向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3.54 万元。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1900324-01 的《销售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3.54 万元由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2)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了编号为 1900328-01 的《销售合同》，约定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向南通华天工业

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吉泰科 250kw 能量回馈柜、吉泰科 315kw 能量回馈柜、吉泰科 500kw 能量回馈柜，合同金额为 54.8 万元。截至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合计向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16.44 万元。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1900328-01 的《销售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16.44 万元由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3)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金驰机电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向南通金驰机电有限公司采购低速加载电机，合同金额为 31.7 万元。截至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南通金驰机电有限公司支付 9.51 万元，于 2019 年向南通金驰机电有限公司支付 12 万元。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金驰机电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金驰机电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

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21.51 万元由南通金驰机电有限公司于 2019 年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4)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联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签署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向南通联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汇川硬件、电气成套，合同金额为 13.2760 万元。截至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南通联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8 万元，于 2019 年向南通联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4 万元。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联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联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12 万元由南通联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5)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荔挺自动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向荔挺自动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 HBM 传感器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8.4332 万元。截至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向荔挺自动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支付 8.4332 万元。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荔挺自动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荔挺自动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8.4332 万元由荔挺自动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6)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签署了编号为 HL20181012 的《购销合同》，约定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向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采购高速永磁电动机，合同金额为 15 万元。截至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支付 4.5 万元，于 2019 年向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支付 4.5 万元。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HL20181012 的《购销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9 万元由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签署了编号为 HL20190318 的《购销合同》，

约定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向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采购高速永磁电动机，合同金额为 22 万元。截至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向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支付 6.6 万元。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HL20190318 的《购销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6.6 万元由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史文祥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因为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向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退还上述 15.6 万元款项时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将 15.6 万元支付至常测机电，由常测机电于 2019 年 12 月向持有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东史文祥支付退还款项 15.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史文祥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因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常测机电经营范围相似，上述《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所涉的采购合同项下产品系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要之产品，常测机电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选择了部分采购合同继续履行，除税率变动导致的价格调整外，常测机电购买该等产品价格与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相

应供应商原采购协议所约定之价格基本一致，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并未为常测机电承担相应购买成本，且合同金额占发行人2019年度总采购金额比重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史文祥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除上述情况外，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存在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 (1)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凡拓机械备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签署合同，约定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凡拓机械备有限公司采购膜片联轴器，合同金额为0.23万元。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向南京凡拓机械备有限公司支付0.23万元。
- (2)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通科创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日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世通科创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动态法兰式扭矩传感器，合同金额为1.5万元。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向北京世通科创技术有限公司支付0.9万元，于2019年向北京世通科创技术有限公司支付0.6万元。
- (3)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通科创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世通科创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动态法兰式扭矩传感器，合同金额为3万元。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向北京世通科创技术有限公司支付1.8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史文祥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及常测机电均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负责采购、销售等业务活动，因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常测机电经营范围相似，存在可共用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均存在向南京凡拓机械备有限公司采购膜片，向北京世通科创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扭矩传感器的情形，经比对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相关合同，两者取得的商业条件以及定价政策基本一致，且南京凡拓机械备有限公司、北京世通科创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史文祥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上述发行人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及相应资金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为史文祥、史江平代付款项，与常测机电存在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1)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史文祥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代史文祥向常测机电支付由常测机电代缴史文祥的个人所得税 7.54 万元。
 - (2)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史文祥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常测机电于其被发行人收购之前存在客户已支付 66 万元货款，但并未入账而形成损失的情形，经发行人与常测机电原股东史江平、史文祥协商，该等 66 万元损失由史江平、史文祥承担，南通常

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代史江平、史文祥向常测机电支付 6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史文祥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南通通常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系史文祥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史文祥及史江平为父子关系，史文祥、史江平出于自身资金安排及交易习惯的考虑，委托南通通常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向常测机电代付款项具有合理性。

(二) 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苏公 W[2020]A1258 号《审计报告》，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银行流水、签署的合同，发行人提供的采购订单列表、项目台账，本所律师对江晓婷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交通安全教育设备的销售，报告期内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鉴于南通通常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常测机电经营范围类似，两者存在可共用材料，且南通通常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时正在履行的部分采购合同项下产品系常测机电所需产品，从而报告期内南通通常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部分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并与发行人相应部分供应商存在因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该等业务往来及因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南通通常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系史文祥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史文祥及史江平为父子关系，史文祥、史江平出于自身资金安排及交易习惯的考虑，委托南通通常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向常测机电代付款项具有合理性；此外，南通通常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2) 报告期内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骆沙舟 律师



徐 青 律师



二〇二〇年 十 月 二十三日